

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1.08.2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安全的教育環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二) 有效解決學生問題，培養學生具備人際相處的正確性別態度與禮儀。
- (三)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身心健康。
- (四) 培養學生能辨識危險情境並隨機應變，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認識。
- (五) 教導學生正確性知識、性道德，以培養學生自我肯定及對人身自主權的尊重。

三、實施方式：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員包括校長、主任、教師、護理師，並且女性成員必須超過半數以上。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 營造溫馨安全的性別平等的校園環境。
- (四) 指導教師及學生認識家庭暴力、防範策略及求助單位電話。
- (五) 相關課程融入「兒童朝會」、「山野教育」、「水域探秘」、「師法自然」等中進行教學。
- (六)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或辦理教式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 (七) 校園角落裝設監控系統，廁所裝設緊急求救鈴按鈕，加強校園巡視，排除不安全及死角。

四、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五、實施內容：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	備註
擬定計畫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定期辦理	教導處
通報機制	1. 宣導性騷擾及性侵害通報機制。 2. 建立通報受理窗口。	全年辦理	教導處
辦理教育宣導	1. 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相關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3. 提供教職員工進修研習資訊及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定期辦理 各領域課程	教導處
建置安全校園環境	1、加強校園巡查系統及門窗管理。 2、校園空間安全之宣導。	全年辦理	總務處
教學資源支援	整理及購置教學資源(書籍、多媒體)，提供教學運用。	全年辦理	教導處 任課教師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1.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納入性別平等有關之議題。 2. 配合跑馬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全年辦理	總務處
個案輔導	1. 對於性別觀念有偏差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2. 針對疑似受到性騷擾學生進行個案輔導。 3. 針對疑似受到家暴學生進行心理輔導及家庭輔導。	全年辦理	教導處 輔導處

六、經費：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目支應。

七、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